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842 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四段148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4735756 傳真：03-4735752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(105)桃汽櫃貨崇字第 12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為落實推動「交通部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雇用身心障礙者輔導及獎勵辦法」一案，以增加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機會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監理站 105.8.2 竹監桃站字第 1050153047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文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05年8月3日
	總號 228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函

328

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四段148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竹監桃站字第10501530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地址：33006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
承辦人：龔詩茜
電話：03-3664222分機306
傳真：03-3778217
電子信箱：vivian22@thb.gov.tw

主旨：為落實推動「交通部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雇用身心障礙者輔導及獎勵辦法」1案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多予進用身心障礙者，以增加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機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5年8月1日竹監運字第1050151713號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105年7月29日路運綜字第1050096646號函辦理。（原函影附）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站長周景朗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邱妍菁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105
傳真：02-23070160
電子信箱：t601222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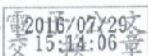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0500966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交通部函)(105K0T0002776_105D203424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交通部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雇用身心障礙者
輔導及獎勵辦法」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5年1月25日交航字第10400397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實際落實推動本案，請函文所轄事業機構及公司，鼓勵
進用身心障礙者，並副知本局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、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
副本：交通部 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49-2363

聯絡人：陳怡伶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342

電子郵件：yili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4003973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轉監察院104年12月3日院台財字第1042230691號函所送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案之審查意見，其中有關研定獎勵及輔導所轄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辦法乙節，請每半年定期將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函報本部乙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4年12月8日勞動發特字第1040515869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乙份)。
- 二、查本部前為鼓勵並輔導本部轄管之事業機構發揮企業社會責任，成立可滿足適合聘用身心障礙者之關係企業，以符合法定定額進用之義務，並創造身心障礙者較高品質之工作機會，前於103年5月16日會銜勞動部訂定「交通部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輔導及獎勵辦法」(如附件)；為實際落實推動本案，請貴局依本部所訂上開獎勵辦法之精神，訂定相關獎勵措施積極辦理，並向所轄事業機構廣為宣導，於每年6月10日及12月10日前分別將上半年(1-6月、7-12月)執行情形與具體成效函送該管業務司檢視彙送航政司併處，俾持續追蹤後續成效。

三、至本部國營事業單位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，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3月5日發布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」規定，雖已針對進用身心障礙足額與不足額部分，分別進行獎勵與懲處，並實質控管達成身障進用人數之要求，惟為配合勞動部調查，仍請貴公司參依上開獎勵辦法辦理，並於每年6月10日及12月10日前，將相關成立子公司僱用身心障礙者之實際執行情形，研提資料報送本部人事處檢視彙送航政司併處。

正本：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、郵電司、人事處（以上均含附件）